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 (第 374 章)

就使用東區走廊的限制給予公共小型巴士豁免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 2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3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公共小型巴士獲准使用下列道路所劃設的快速公路：

- (a) 東區走廊介乎連接太康街的支路與連接柴灣道的支路之間的東行車路；
- (b) 東區走廊介乎連接柴灣道的支路與連接太康街的支路之間的西行車路；
- (c) 連接東區走廊東行車路與柴灣道的支路；及
- (d) 連接柴灣道與東區走廊西行車路的支路。

運輸署署長霍文